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教師研究室分配要點

109年2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中護健康學院〔以下簡稱本學院〕教師良好研究環境、提升教學品質,設置教師研究室以下簡稱研究室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院專任(案)講師以上得分配研究室,以一人一間為原則,教師亦可多人一間,經分配後不得私自變更。
- 三、本學院負責規劃及分配研究室,授權系辦協助管理。
- 四、本學院研究室之分配原則如下:
 - (一)依職級分配優先順序,依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等職級分配。
 - (二) 職級相同,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資深為優先。
 - (三) 職級年資相同者,再以兼任本校行政工作為優先。
- 五、教師異動、資遣、退休者應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交還研究室。
- 六、民生校區教師應至院辦辦理研究室交回之手續,院辦收回研究室整理後,於1-2個月內 公布,教師依規定提出申請,於院主管會議審議後公告。
- 七、研究室提供基本之辦公傢俱(桌、椅、櫃子)等,由學校依採購相關辦法購置,其餘物品 等應由教師自理,或依學校規定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教師研究室經分配後,不得私自轉讓借用,如違反規定提會議討論。
- 九、教師研究室使用要點:
 - (一)教師研究室內基本配備以研究室之使用教師為保管人,並應妥善保管。
 - (二)教師研究室內不得擅自裝修及改裝電源等,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 - (三)離開教師研究室時,請關閉電器設備,以節約能源。
 - (四)教師研究室內外應保持整潔,研究室外圍公共空間,不得私自堆置物品以確保公共衛生及安全。
 - (五)教師研究室內外應保持寧靜,以免影響安寧;學生至教師研究室亦同。
- 十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教師研究室申請表

教師姓名	職級	起聘時間	年資	是否擔任行政職務
				□是
				職務名稱:
				□否

填表日期: